ICS 77.150.99

CCS H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

YS/T XX-XXXX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铜冶炼副产品

锑酸钠

By product of copper smelting

Sodium antimonate

（预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

铜冶炼副产品锑酸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铜冶炼副产品锑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及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利用铜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锑渣生产的锑酸钠，主要用于锑产品的深加工（以下简称锑酸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YS/T 22 锑酸钠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分类

铜冶炼副产品锑酸钠按化学成分分为一级品和二级品。

4.2 化学成分

铜冶炼副产品锑酸钠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铜冶炼副产品锑酸钠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级品 | 二级品 |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Sb2O5 | 63.0-65.5 | 62.0-65.5 |
| Na2O | 11.5-13.5 | 11.5-14.0 |
| Sb3+ ，≤ | 0.3 | 0.5 |
| Fe2O3，≤ | 0.05 | 0.10 |
| CuO，≤ | 0.10 | 0.20 |
| As2O3，≤ | 0.006 | 0.008 |
| PbO ，≤ | 0.01 | 0.05 |
| Cr2O3 ，≤ | 0.002 | 0.005 |
| V2O5  ，≤ | 0.0005 | 0.001 |
| 水分，≤ | 0.5 | 0.5 |

4.3 外观

产品为灰色或白色结晶微粒。

5 检验方法

5.1 化学成分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按YS/T 22规定的方法进行。

5.2 外观质量

产品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查法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和验收

6.1.1 产品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不相符，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需仲裁，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6.2 组批

同一批锑酸钠产品由同一品级的产品组成。每批产品的重量不超过40t。

6.3 取样、制样

6.3.1 取样方法按照GB/T 6678的规定进行；吨袋包装产品每包采一个样，其深度不少于袋深的2/3，取样量不少于3000g。

6.3.2 将所制备样品分为三份：一份为验收分析试样；一份交供方；一份由需方保存三个月，作为仲裁样品。供方如对验收分析结果有异议，应在仲裁样保存期内提出。

6.4 检测结果的判定

6.4.1 按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

6.4.2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或订货单）要求，则在该产品中对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或订货单）规定的项目，按照GB/T 6678规定要求重新对产品随机抽取双倍试样重复试验。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整批产品合格。如重复试验后仍有试样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或订货单）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应区分化学成分、外观质量两种进行判定）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7.1 包装、标志

7.1.1 产品采用编织袋吨袋包装或根据供需双方协商包装。

7.1.2 外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注明：

1. 生产厂名和厂址；
2. 产品名称；
3. 等级；
4. 批号；
5. 净含量；
6. 本标准编号；
7. 联系电话。

7.2 运输和贮存

将产品贮存于干燥、凉爽、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潮保护。产品

的运输和贮存应符合GB/T 191标准要求。

7.3 质量证明书

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1. 生产厂名和厂址；
2. 产品名称；
3. 产品化学成分；
4. 等级；
5. 批号；
6. 净含量；
7. 合格证；
8. 检验部门印记 。

8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

b) 品级；

c) 杂质元素含量等特殊要求；

d）重量；

e）本标准编号；

f）其他。